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暂停转让，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0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19年08月0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800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

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